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度第107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07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4 年度第 107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2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4年06月27日起至114年09月30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4年09月16日起至114年09月30日 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09月30日 上午 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5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4年09月16日起至114年09月30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60號郵政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新北市之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行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

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32條、第55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4年12月1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58-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2.00(2/432)	6267.00(1/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9,140	237,91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系(持分 2/432)	黃阿系(持分 1/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5-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702.00(2/432)	458.00(1/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41,103	17,3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系(持分 2/432)	黃阿系(持分 1/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2-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017.00(1/108)	4453.00(2/4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873,794	84,5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系(持分 1/108)	黃阿系(持分 2/4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5-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38.00(1/108)	603.00(1/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6,998	22,8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系(持分 1/108)	黃阿系(持分 1/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7-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8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2.00(1/108)	3407.00(1/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5,122	129,3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系(持分 1/108)	黃阿系(持分 1/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58-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2.00(8/432)	190.00(6/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6,559	43,2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8/432)	黃榮東(持分 6/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3-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67.00(6/108)	12702.00(8/4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427,483	964,4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3,000	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6/108)	黃榮東(持分 8/4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6-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8.00(6/108)	143.00(6/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04,322	32,5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6/108)	黃榮東(持分 6/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69-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7.00(6/108)	23017.00(6/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1,206	5,242,76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5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6/108)	黃榮東(持分 6/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4-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53.00(8/432)	1238.00(6/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38,098	281,9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8/432)	黃榮東(持分 6/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6-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7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3.00(6/108)	1452.00(6/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7,350	330,7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6/108)	黃榮東(持分 6/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84-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8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07.00(6/108)	57.00(6/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776,039	12,9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8,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6/108)	黃榮東(持分 6/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 0086-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0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7.00(6/108)	18973.00(84/9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7,150	74,706,1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7,4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東(持分 6/108)	王焄(持分 84/9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063-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0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4.00(1/2)	347.00(36/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108,800	1,665,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1,000	16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焄(持分 1/2)	王焄(持分 36/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071-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08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2.00(1/2)	355.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277,000	798,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8,000	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焄(持分 1/2)	王焄(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170-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17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0(1/10)	5455.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8,400	2,454,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土盛(持分 1/10)	鄭土盛(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土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土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178-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1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66.00(1/10)	3546.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784,700	1,595,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9,000	16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土盛(持分 1/10)	鄭土盛(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土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土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186-0001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大豐段三小段 06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6.00(1/10)	2335.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14,200	2,626,8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26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土盛(持分 1/10)	鄭土盛(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土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土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0455-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 049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5.00(1/8)	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105,365	1,044,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11,000	10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溪(持分 1/8)	江阿明(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石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江阿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 0176-0002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048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00(1/54)	2.00(36/4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69,222	74,99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水清(持分 1/54)	洪燈輝(持分 36/4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邱水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洪燈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0247-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02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0(2/20)	78.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623,600	1,918,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3,000	19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標樓(持分 2/20)	高標樓(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標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查封之未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1480 等 2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標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查封之未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1480 等 2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0316-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03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1/10)	67.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7,600	1,648,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1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標樓(持分 1/10)	高標樓(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標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標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0320-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 0320-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0(1/10)	10.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7,600	24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標樓(持分 1/10)	高標樓(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標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標樓。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 0517-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084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2.00(1/180)	73.00(148/24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604,767	989,0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1,000	9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石麗紅(持分 1/180)	陳榕(持分 148/24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石麗紅。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7 棟(建號 1 等 27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榕。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916 等 4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三小段 0847-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2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00(136/2268)	28.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四種商業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62,794	2,520,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7,000	2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榕(持分 136/2268)	黃張笑(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榕。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919 等 4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249-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2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00(1/2)	45.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371,000	5,89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8,000	59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張笑(持分 1/2)	黃張笑(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255-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025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00(1/2)	6.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160,000	540,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6,000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張笑(持分 1/2)	黃張笑(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三小段 0363-000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 0176-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1.00(1/15)	21.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51,667	155,7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6,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振昌(持分 1/15)	楊榮華(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楊振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5 棟(建號 1042 等 15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榮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一小段 0366-0010 地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三小段 036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0(60/690)	101.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 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 割後,再確定)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21,739	5,555,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5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樣(持分 60/690)	楊慧芋(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楊樣。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楊慧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5 棟(建號 1042 等 15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 0782-0000 地號	新北市五股區登林段 12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00(9043/800000)	18.4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5,050	2,030,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2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錦和(持分 9043/800000)	邱劉阿琴(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廖錦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3 棟(建號 1077 等 3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邱劉阿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490-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490-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01.00(1/24)	35626.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68	638,2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平欉(持分 1/24)	吳平欉(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498-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5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4.00(1/24)	3110.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301	55,72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平欉(持分 1/24)	吳平欉(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500-0003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5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6.00(1/24)	6395.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003	154,54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平權(持分 1/24)	吳平權(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權。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510-0001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雞母嶺段雞母嶺小段 051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85.00(1/24)	4791.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1,888	115,7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平欉(持分 1/24)	吳平欉(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平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長潭段 0296-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長潭段 029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086.00(1/72)	17158.00(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8,545	97,70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洪月鳳(持分 1/72)	吳洪月鳳(持分 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洪月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洪月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遠望坑段遠望坑小段 0072-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03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936.00(1/21)	9863.00(18/37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保護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80,777	32,19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陳順(持分 1/21)	陳美珠(持分 18/37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呂陳順。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0406-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04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267.00(18/3750)	6945.00(18/37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62,887	22,66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美珠(持分 18/3750)	陳美珠(持分 18/37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撈洞小段 0029-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撈洞小段 0029-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8.00(1/10)	2566.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乙種住宅區	景觀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54,800	92,37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美珠(持分 1/10)	陳美珠(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撈洞小段 0048-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長潭段 002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0.00(1/10)	1983.00(1/6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保護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760	46,47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美珠(持分 1/10)	鄭榮煌(持分 1/6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美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榮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6 棟(建號 3 等 6 筆)，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長潭段 0035-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長潭段 00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13.00(1/48)	21585.00(1/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757	184,37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榮煌(持分 1/48)	鄭榮煌(持分 1/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榮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榮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金山區永興段 1283-0000 地號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008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23.65(1/132)	14891.00(6/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殯葬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640	47,3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勝和(持分 1/132)	劉千秋(持分 6/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勝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劉千秋。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瑞芳區瑞亭段 0252-0000 地號	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 01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553.72(5/3058)	17282.00(4/1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529	436,85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元發(持分 5/3058)	蘇榮華(持分 4/1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元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蘇榮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段 0614-0000 地號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段 063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0.01(1/9)	2565.7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8,780	303,6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方慶龍(持分 1/9)	方慶龍(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方慶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方慶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段 0339-0000 地號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員潭子小段 003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20.60(1/120)	31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5,184	70,52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慎(持分 1/120)	陳金全(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 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金全。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 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萬里區炭腳段 0436-0000 地號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員潭子小段 003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6.98(8/200)	310.0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723	70,5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金全(持分 8/200)	陳新添(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金全。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新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萬里區崁腳段 0436-0000 地號	新北市萬里區中幅段 06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6.98(8/200)	1466.00(1/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723	57,82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新添(持分 8/200)	蕭掌珠(持分 1/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新添。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蕭掌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段 0116-0000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 103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778.02(1/1)	18.70(1/9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3,689,228	15,4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69,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何阿月(持分 1/1)	郭萬(持分 1/9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何阿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郭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 0284-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01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51.00(4/120)	104.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589,200	4,243,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59,000	4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秋輝(持分 4/120)	李深風(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宋秋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98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深風。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0029-0008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0339-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1/2)	117.49(127/1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壹種商業區)	科技工業區(A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標售底價(元)	19,198,000	1,967,9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20,000	1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仁(持分 1/2)	莊金木(持分 127/18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仁。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莊金木。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0339-0001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0339-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49(127/1850)	117.49(127/1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科技工業區(A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科技工業區(A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標售底價(元)	1,967,990	1,967,9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7,000	1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陳桃(持分 127/1850)	連陳乖(持分 127/18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許陳桃。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連陳乖。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1	10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034-0000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 011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00(1/30)	8.00(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4,906	67,5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西連(持分 1/30)	何進明(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西連。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何進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3	10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 0116-0000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003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00(1/16)	49.00(1/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6,544	314,9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何進明(持分 1/16)	陳萬生(持分 1/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何進明。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萬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5	10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 0474-0000 地號	新北市貢寮區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 02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00(1/4)	1145.00(6/2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499,200	148,5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50,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瞿梅蔭(持分 1/4)	林焮熾(持分 6/2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瞿梅蔭。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焮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7	10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貢寮區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 0226-0000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1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0.00(6/27)	10.4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6,649	819,4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8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炉鑷(持分 6/27)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炉鑷。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9	1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14-0002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14-00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05(1/1)	5.5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420,896	438,4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3,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1	1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20-0000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6(1/1)	5.7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50,227	453,4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6,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3	1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2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2(1/1)	6.8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68,358	539,23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7,000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5	1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6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0(1/1)	7.0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35,296	551,8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4,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7	1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8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6(1/1)	6.7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89,587	528,2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9,000	5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9	1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11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7(1/1)	6.7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5,062	529,78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000	5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1	1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16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7(1/1)	5.7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5,062	455,0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3	1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20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6(1/1)	8.2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24,275	651,8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3,000	6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5	1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22 地號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段 0496-002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6(1/1)	5.8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溝渠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8,531	931,7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000	9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逢源(持分 1/1)	高逢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逢源。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據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土地使用分區為溝渠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